

# 乐清市水利局文件

乐水审〔2018〕11号

## 关于乐清市虹桥镇第一小学新城校区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乐清市虹桥镇第一小学：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乐清市虹桥镇第一小学新城校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报告》及《乐清市虹桥镇第一小学新城校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乐清市虹桥镇，属新建项目，工程总用地面积 $5.31\text{hm}^2$ ，其中永久性占地 $5.07\text{hm}^2$ ，临时性占地 $0.24\text{hm}^2$ 。项目估算总投资17000万元，建设总工期24个月。工程建设涉及的土石方开挖、填筑，将扰动原地表面积 $5.31\text{hm}^2$ ，建设期间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将新增水土流失546.55t。为此，编制水

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

##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 工程开挖土石方量 0.85 万  $m^3$ ，回填土石方量 8.25 万  $m^3$ ，外借土石方 7.40 万  $m^3$ ，工程综合利用土石方 0.85 万  $m^3$ 。

(三) 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面积总计 6.00 $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5.31 $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69 $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为乐清市虹桥镇第一小学。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内容、方法及预测结果。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二个区：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II 区临时设施防治区。

七、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将方案中新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如下：

I 区，工程措施：场地平整\*、室外排水\*、表土剥离；植物

措施：绿化工程\*；临时措施：砖砌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池。

II区，工程措施：场地平整；植物措施：撒播草籽；临时措施：排水沟、填土草包袋、塑料彩条布。

（以上带\*表示主体工程已设计，其余为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措施）

八、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监测地段、内容、方法及监测方案的组织实施。

九、同意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046.0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951.00 万元，新增水保投资 95.03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该工程属于公益性工程项目，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文件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虹桥流域（塘闸）水利管理所协同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负责监督检查。

十一、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若水土保持措施需作重大变更，应当报经我局批准。

十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优化施工方案，尽量减少弃方。项目建设产生的泥浆、土石等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指定地点以外的区域倾倒。

（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请在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中一并做好水土保持设计，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 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四) 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 施工期跨汛期，在雨季和台汛期须做好防汛安全各项工作。

(六) 项目投入使用前业主单位要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材料需向我局行政审批科报备。

十三、设计单位应及时登陆浙江省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信息系统(<http://stbc.zjwater.gov.cn>)录入相关信息。

十四、如你单位不服本批复决定，可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清市人民政府或温州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温州市水利局，乐清市水政监察大队、虹桥流域（塘  
    ）水利管理所，乐清嘉园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乐清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印发

---